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
(股票代碼 8028)

公司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力行路 6 號
電 話：(03)564-1888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度及 112 年度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4 ~ 7
四、	資產負債表	8 ~ 9
五、	綜合損益表	10
六、	權益變動表	11
七、	現金流量表	12 ~ 13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4 ~ 55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4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4 ~ 45
	(七) 關係人交易	45
	(八) 質押之資產	4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6
(十二)	其他	46 ~ 54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4 ~ 55
(十四)	部門資訊	55
九、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八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九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管理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4)財審報字第 24003711 號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查核意見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昇陽半導體」)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昇陽半導體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昇陽半導體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昇陽半導體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昇陽半導體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收入認列的正確性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九)；營業收入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告請詳附註六(二十)。

昇陽半導體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該勞務收入係隨時間逐步移轉對勞務之控制而逐步滿足履約義務並認列收入。昇陽半導體對於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以本期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決定，考量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將影響昇陽半導體對於未完結工單依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因此本會計師將收入認列的正確性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瞭解及評估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並測試相關內部控制之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檢查衡量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之相關佐證文件及計算；驗證依履約義務完成程度所認列收入之正確性。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

事項說明

有關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會計科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昇陽半導體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為持續發展及建置先進技術產能以滿足客戶需求致增加資本支出，考量本年度資本支出金額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資本化查核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如下：

評估及測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增添及提列折舊時點相關內部控制之有效性，並抽核相關採購單、發票等以確認交易經適當核准及入帳金額之正確性；抽核驗收報告以確認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及列入財產目錄之時點是否適當，且是否適時開始提列折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昇陽半導體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昇陽半導體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昇陽半導體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昇陽半導體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昇陽半導體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昇陽半導體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昇陽半導體內組成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昇陽半導體民國 113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倩瑜

會計師

李典易

劉倩瑜
李典易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90350620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200289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2 月 2 4 日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3 年 12 月 31 日	%	112 年 12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287,357	13	\$ 1,551,126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321	-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二十)	429,376	5	497,68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481,619	5	379,363	4
1200	其他應收款		2,909	-	3,005	-
130X	存貨	六(五)	176,532	2	211,588	2
1410	預付款項		34,881	-	19,259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十)	-	-	102,822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0	-	2,25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412,944	25	2,768,419	30
非流動資產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三)及八				
	流動		13,555	-	13,555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九	6,517,118	68	5,849,745	6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319,587	4	325,694	4
1780	無形資產		20,269	-	30,46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32,681	-	27,56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九)	243,106	3	168,553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146,316	75	6,415,583	70
1XXX	資產總計		\$ 9,559,260	100	\$ 9,184,002	100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13年及11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	%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二十)	\$ -	\$ 79	-
2170	應付帳款		160,807	139,525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629,597	368,542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66,511	25,011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8,143	14,25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039,576	619,925	7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9	16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914,773	1,167,499	1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3,175,410	3,722,784	4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五)	23,227	21,472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4,662	1,27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00,857	310,883	3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3,725	24,65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527,881	4,081,069	44
2XXX	負債總計		5,442,654	5,248,568	57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1,726,280	1,726,280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1,380,185	1,449,236	16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229,140	197,75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781,001	562,163	6
3XXX	權益總計		4,116,606	3,935,434	43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559,260	\$ 9,184,002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明成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楊美足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3年 金額	度 %	112年 金額	度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	\$ 3,551,607	100	\$ 3,327,70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二十五) (二十六)	(2,528,305)	(71)	(2,571,184)	(77)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023,302	29	756,516	23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五) (二十六)				
6100 推銷費用		(40,965)	(1)	(42,712)	(1)
6200 管理費用		(378,578)	(11)	(355,435)	(1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9,086)	(2)	(128,94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8,629)	(14)	(527,095)	(16)
6900 營業利益		534,673	15	229,421	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23,365	1	8,621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6,837	-	7,968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53,587	2	168,783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59,517)	(2)	(61,341)	(2)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	-	(3,41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72	1	120,616	3
7900 稅前淨利		558,945	16	350,037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67,043)	(2)	(38,043)	(1)
8200 本期淨利		\$ 491,902	14	\$ 311,994	9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	-	\$ 2,314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五)	-	-	(463)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	-	\$ 1,851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91,902	14	\$ 313,845	9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85		\$ 2.02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84		\$ 2.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明成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楊美足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112 年 度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526,280		\$	744,225		\$	164,774		\$	556,029		\$	2,991,308			
本期淨利							-			-			-			311,994			311,99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1,851			1,8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313,845			313,845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2,981	(		32,981)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74,730)	(		274,730)				
認列對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六(十八)							-		102			-			-				102			
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喪失重大影響 六(十八)							-	(	9,571)			-			-	(		9,571)				
現金增資 六(十七)							200,000		700,000			-			-				9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六(十六)(十八)							-		14,480			-			-				14,480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6,280		\$	1,449,236		\$	197,755		\$	562,163		\$	3,935,434			
113 年 度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726,280		\$	1,449,236		\$	197,755		\$	562,163		\$	3,935,434			
本期淨利							-			-			-			491,902			491,902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491,902			491,902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九)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31,385	(		31,385)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241,679)	(		241,679)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六(十八)							-	(	69,051)			-			-	(		69,05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726,280		\$	1,380,185		\$	229,140		\$	781,001		\$	4,116,60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明成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楊美足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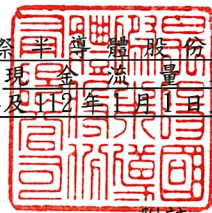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3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558,945	\$ 350,03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二十五)	843,484	798,281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五)	14,458	14,87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利益)	六(二)(十一) (二十三)	461 (	137,416)
利息費用	六(二十四)	59,517	61,341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一) (	23,365) (	8,62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之份額		-	3,41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六(二十三) (	19,888) (	229)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十)(二十三) (	20,872)	-
處分投資利益	六(二十三)	-	29,60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六)	-	14,480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二十三)	24,634	-
租賃修改利益	六(二十三)	-	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256	2,495
合約資產—流動		68,306 (	231,243)
應收票據		-	86
應收帳款	(	102,256)	34,728
其他應收款		323	23,108
存貨		35,056	47,211
預付款項	(	15,622) (	5,058)
其他流動資產		1,402 (	1,405)
其他非流動資產	(	8) (	44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	1,396) (	8,444)
合約負債	(	79) (	61)
應付帳款		21,282 (	94,988)
其他應付款		105,886 (	56,338)
其他流動負債	(	27) (	202)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50) (	1,484)
長期應付款	(	60)	2,38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51,587	776,892
收取之利息		23,138	8,559
支付之利息	(	56,121) (	51,336)
支付所得稅	(	27,272) (	47,46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491,332	686,649

(續次頁)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13年1月1日 112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至12月31日

附註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41,106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5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價款	六(十)		49,343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九)	(	1,344,140)	(	890,863)
利息資本化實際支付數	六(六)	(	20,774)	(	23,54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0,128		14,19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	2,639)	(	9,527)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187)	(	1,756)
存出保證金減少			1,435		2,0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97,834)	(	668,85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六(三十)		837,553		400,000
長期借款本期償還數	六(三十)	(	966,133)	(	547,760)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三十)		79		162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三十)	(	96)	(	231)
租賃本金償還數	六(三十)	(	17,940)	(	14,454)
發放現金股利(含資本公積配現金)	六(十八)(十九)	(	310,730)	(	274,730)
現金增資	六(十七)		-		90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57,267)		462,98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263,769)		480,78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551,126		1,070,34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287,357	\$	1,551,126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梁明成



經理人：蔡幸川



會計主管：楊美足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法於民國 86 年 3 月設立，並於民國 87 年 6 月開始營業。本公司之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銷售重生晶圓、測試晶圓、產品晶圓、太陽能電池、儲能鋰電池及兼營與本公司業務相關之進出口貿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4 年 2 月 24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3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修正「售後租回中之租賃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負債之流動或非流動分類」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具合約條款之非流動負債」	民國1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供應商融資安排」	民國113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14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民國114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制本個別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本個別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外幣交易及餘額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所有兌換損益於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不具有將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者。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七)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

- (1) 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2)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及認列減損損失，並於除列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本公司持有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八)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九)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與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十)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一) 出租人之租賃交易－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依加權平均法決定。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十三)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

當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帳面金額主要係透過出售交易而非繼續使用來回收，且高度很有可能出售時，分類為待出售資產，以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衡量。

(十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

1.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2.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3.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所有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4.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5. 當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十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值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值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如下：

房屋及建築	3 年 ~ 51 年
機器設備	2 年 ~ 10 年
運輸設備	2 年 ~ 5 年
辦公設備	2 年 ~ 7 年
其他設備	3 年 ~ 10 年

(十六) 承租人之租賃交易－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

1. 租賃資產於可供本公司使用之日認列為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當租賃合約係屬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時，將租賃給付採直線法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2.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將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按本公司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後之現值認列，租賃給付係為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後續採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法衡量，於租賃期間提列利息費用。當非屬合約修改造成租賃期間或租賃給付變動時，將重評估租賃負債，並將再衡量數調整使用權資產。

3.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按成本認列，成本包括：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3) 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後續採成本模式衡量，於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費用。當租賃負債重評估時，使用權資產將調整租賃負債之任何再衡量數。
4. 對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承租人將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部分或全面之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中。

(十七) 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認列，依直線法按估計耐用年限 2~10 年攤銷。
2. 其他無形資產主係線路補助費等支出，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3 年。

(十八)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九)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二十) 應付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二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 係指發生之主要目的為近期內再買回，及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工具外之衍生工具而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本公司於金融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 (2)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3)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工具。
2.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二十二)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明定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二十三)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1.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於原始認列時按簽訂合約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2. 嵌入衍生工具之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決定整體混合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 嵌入衍生工具之非金融資產混合合約，於原始認列時按合約之條款判斷嵌入式衍生工具與主契約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緊密關聯，以決定是否分離處理。當屬緊密關聯時，整體混合工具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當非屬緊密關聯時，衍生工具與主契約分離，按衍生工具處理，主契約依其性質按適當之準則處理；或整體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二十四)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除役負債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合併）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因購置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有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七)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二十八) 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

(二十九) 收入認列

1. 銷貨收入

- (1) 本公司提供半導體晶圓之製造及銷售，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 (2) 本公司對銷售之產品提供標準保固，對產品瑕疵負有退款之義務，於銷貨時認列負債準備。
- (3)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2. 勞務收入

本公司提供半導體晶圓代工服務等相關業務，於提供代工服務過程中，本公司考量：

- (1) 客戶控制其所提供之原料，本公司係接受客戶對前揭資產之代工服務之指示。
- (2) 本公司僅得使用客戶提供且由客戶控制之資產進行代工服務以創造或強化該資產，不得將該資產轉作其他用途。

由於客戶係擁有資產所有權、承擔該資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且有權決定資產之處置，故本公司對於代工服務，係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成程度而認列收入。

本公司對代工服務之完成程度係以實際發生之服務成本占估計總服務成本為基礎決定。本公司按客戶需求之規格提供代工服務，故所需投入之服務成本並非於提供服務期間平均發生，本公司認為採用前述方式衡量對客戶之履約義務完成程度係屬適當。客戶依照所協議之付款時程支付代工服務價款，當本公司已提供之服務超過客戶應付款時認列為合約資產，若客戶應付款超過本公司提供之服務時則認列為合約負債。

3. 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與客戶簽訂之合約，移轉所承諾之商品或服務予客戶與客戶付款間之時間間隔未有超過一年者，因此本公司並未調整交易價格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

(三十)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可合理確信企業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若政府補助之性質係補償本公司發生之費用，則在相關費用發生期間依有系統之基礎將政府補助認列為當期損益。

(三十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經辨識本公司之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之董事會。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本公司主要提供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如再生、薄化等服務，並於提供服務期間衡量履約義務之完工程度而認列收入，關於半導體晶圓專業加工服務之完成程度，管理當局係以本期為滿足履約義務之已投入成本，相對於滿足該履約義務之預期總投入成本為基礎認列收入。因預期總投入成本之估計具不確定性，而管理當局做成此項決定時須運用重大估計，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未完結工單依履約義務完成程度認列之合約資產金額為\$429,376。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70	\$ 218
活期存款	1,004,507	610,908
定期存款	282,780	940,000
合計	<u>\$ 1,287,357</u>	<u>\$ 1,551,126</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三)及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 -	\$ 1,321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上市、上櫃、興櫃股票	\$ -	\$ 142,044
衍生工具	935	3,816
合計	\$ 935	\$ 145,860

2. 本公司持有之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 112 年 2 月 1 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自 25.28%降至 18.07%，故判斷自該日起，本公司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對所持股 18.07%之投資依該日之公允價值認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計\$96,072 及將先前因關聯企業權益變動而認列於資本公積之所有金額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9,571，並認列處分投資利益\$26,615。

3.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出售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持股，處分價款\$241,106，處分利益\$142,044。

4. 本公司承做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無。

	112年12月31日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	合約金額(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流動項目：		
遠期外匯合約	USD 2,000	112.12.13~113.01.05

本公司簽訂之遠期外匯交易係預售遠期合約，係為規避外銷價款之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5.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質押定期存款	\$ 13,555	\$ 13,555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利息收入	\$ 147	\$ 114

2. 本公司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3.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公司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帳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481,619	\$ 379,363
減：備抵損失	—	—
	<u>\$ 481,619</u>	<u>\$ 379,363</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481,018	\$ 378,689
30天內	582	534
31-90天	19	140
	<u>\$ 481,619</u>	<u>\$ 379,3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應收帳款餘額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款餘額為\$414,177。
3.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應收帳款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481,619 及\$379,363。
5. 相關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3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69,210	(\$ 93,778)	\$ 175,432
在製品	970	(10)	960
製成品	253	(113)	140
合計	<u>\$ 270,433</u>	<u>(\$ 93,901)</u>	<u>\$ 176,532</u>

	112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物料	\$ 280,837	(\$ 85,143)	\$ 195,694
在製品	1,847	(85)	1,762
製成品	14,397	(265)	14,132
合計	<u>\$ 297,081</u>	<u>(\$ 85,493)</u>	<u>\$ 211,58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534,398	\$ 2,555,378
存貨跌價損失	8,408	26,667
出售下腳收入	(121)	(118)
其他	(14,380)	(10,743)
	<u>\$ 2,528,305</u>	<u>\$ 2,571,184</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3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519,688	\$ 5,966,522	\$ 6,363	\$ 37,274	\$ 68,523	\$ 766,203	\$ 9,364,573
累計折舊	(727,730)	(2,730,956)	(4,091)	(11,794)	(40,257)	-	(3,514,828)
	<u>\$ 1,791,958</u>	<u>\$ 3,235,566</u>	<u>\$ 2,272</u>	<u>\$ 25,480</u>	<u>\$ 28,266</u>	<u>\$ 766,203</u>	<u>\$ 5,849,745</u>
1月1日	\$ 1,791,958	\$ 3,235,566	\$ 2,272	\$ 25,480	\$ 28,266	\$ 766,203	\$ 5,849,745
增添	90,330	758,114	-	4,355	6,485	608,795	1,468,079
處分	-	(240)	-	-	-	-	(240)
重分類(移轉)(註)	157,430	330,256	-	-	8,685	(471,266)	25,105
折舊費用	(235,542)	(569,216)	(1,014)	(6,920)	(12,879)	-	(825,571)
12月31日	<u>\$ 1,804,176</u>	<u>\$ 3,754,480</u>	<u>\$ 1,258</u>	<u>\$ 22,915</u>	<u>\$ 30,557</u>	<u>\$ 903,732</u>	<u>\$ 6,517,118</u>
12月31日							
成本	\$ 2,630,084	\$ 6,918,737	\$ 5,908	\$ 36,615	\$ 78,092	\$ 903,732	\$ 10,573,168
累計折舊及減損	(825,908)	(3,164,257)	(4,650)	(13,700)	(47,535)	-	(4,056,050)
	<u>\$ 1,804,176</u>	<u>\$ 3,754,480</u>	<u>\$ 1,258</u>	<u>\$ 22,915</u>	<u>\$ 30,557</u>	<u>\$ 903,732</u>	<u>\$ 6,517,118</u>

註：係待出售資產重分類至機器設備\$57,360，並認列減損損失\$7,643及未完工程轉出至預付設備款\$24,612。

112年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2,292,667	\$ 4,280,007	\$ 11,380	\$ 25,393	\$ 87,149	\$ 2,015,824	\$ 8,712,420
累計折舊	(651,328)	(2,370,806)	(7,845)	(18,687)	(52,412)	-	(3,101,078)
	<u>\$ 1,641,339</u>	<u>\$ 1,909,201</u>	<u>\$ 3,535</u>	<u>\$ 6,706</u>	<u>\$ 34,737</u>	<u>\$ 2,015,824</u>	<u>\$ 5,611,342</u>
1月1日	\$ 1,641,339	\$ 1,909,201	\$ 3,535	\$ 6,706	\$ 34,737	\$ 2,015,824	\$ 5,611,342
增添	186,603	512,407	-	11,385	7,061	428,921	1,146,377
處分	-	(13,963)	-	-	-	-	(13,963)
重分類(移轉)(註)	176,435	1,380,285	-	13,140	(1,333)	(1,678,542)	(110,015)
折舊費用	(212,419)	(552,364)	(1,263)	(5,751)	(12,199)	-	(783,996)
12月31日	<u>\$ 1,791,958</u>	<u>\$ 3,235,566</u>	<u>\$ 2,272</u>	<u>\$ 25,480</u>	<u>\$ 28,266</u>	<u>\$ 766,203</u>	<u>\$ 5,849,745</u>
12月31日							
成本	\$ 2,519,688	\$ 5,966,522	\$ 6,363	\$ 37,274	\$ 68,523	\$ 766,203	\$ 9,364,573
累計折舊	(727,730)	(2,730,956)	(4,091)	(11,794)	(40,257)	-	(3,514,828)
	<u>\$ 1,791,958</u>	<u>\$ 3,235,566</u>	<u>\$ 2,272</u>	<u>\$ 25,480</u>	<u>\$ 28,266</u>	<u>\$ 766,203</u>	<u>\$ 5,849,745</u>

註：主係轉出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102,822、轉出至無形資產\$6,669、轉出至使用權資產\$524。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13年度	112年度
資本化金額	\$ 20,774	\$ 23,546
資本化利率區間	1.65%~2.02%	1.51%~1.83%

2.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七)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公司租賃之標的資產包括土地、建物、公務車，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2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未有加諸其他之限制。
2. 本公司承租之員工宿舍、停車位及倉庫之租賃期間不超過 12 個月，及承租屬低價值之標的資產為生財器具及其他設備。
3.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帳面金額
土地	\$ 305,050	\$ 316,543
建物	14,537	8,932
運輸設備(公務車)	-	219
	<u>\$ 319,587</u>	<u>\$ 325,694</u>
	113年度	112年度
	折舊費用	折舊費用
土地	\$ 11,493	\$ 11,420
建物	6,201	2,266
運輸設備(公務車)	219	600
	<u>\$ 17,913</u>	<u>\$ 14,286</u>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11,806 及 \$1,043。
5.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4,307</u>	<u>\$ 4,313</u>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u>\$ 1,812</u>	<u>\$ 9,319</u>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u>\$ 788</u>	<u>\$ 856</u>
租賃修改利益	<u>\$ -</u>	<u>\$ 5</u>

6.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24,847 及 \$28,942。
7.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公司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公司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2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貸擔保。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1,568 及 \$1,547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4年	\$ 611	113年	\$ 1,547
115年	150	114年	597
116年	150	115年	150
117年	150	116年	150
118年以後	2,025	117年以後	2,175
合計	<u>\$ 3,086</u>	合計	<u>\$ 4,619</u>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預付設備款	\$ 239,672	\$ 163,840
預付無形資產	-	1,620
存出保證金	3,372	3,040
其他	62	53
合計	<u>\$ 243,106</u>	<u>\$ 168,553</u>

(十)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 11 月 6 日業經董事會決議出售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並將相關之資產轉列為待出售處分資產，該待出售處分資產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機器設備	\$ -	\$ 101,489
其他設備	-	1,333
總計	<u>\$ -</u>	<u>\$ 102,822</u>

2. 本公司為配合新產品研發所需，於民國 113 年 8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將\$57,360 待出售資產重分類至機器設備，並認列減損損失\$7,643，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3. 本公司已依預期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孰低者重新衡量，民國 113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為\$16,991，帳列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4.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出售待出售處分資產，處分價款為\$49,343，處分利益為\$20,872。

(十一)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項 目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	\$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認列於損益之淨損失：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	(\$ 1,396)	(\$ 8,444)

2. 本公司承作未適用避險會計之衍生金融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應付設備款	\$ 235,232	\$ 80,847
應付薪資	134,626	116,053
應付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128,185	71,622
其他應付費用	89,685	68,682
應付修繕費	41,869	31,338
合計	\$ 629,597	\$ 368,542

(十三) 長期借款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3年12月31日
廠房聯合貸款 (註1)	111.04.15~118.04.1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房屋及建築	\$ 385,600
廠房貸款	109.07.24~124.07.24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房屋及建築	137,975
中期擔保聯合 貸款(註1)	111.06.15~118.06.1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	1,887,400
中期擔保貸款	109.07.15~116.12.1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	1,082,148
中期無擔保聯合 貸款(註1)	113.12.16~118.04.1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無	120,000
無擔保借款	111.08.23~115.12.04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無	550,000
無擔保借款 (註1)	112.02.07~115.02.07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無	55,556
				4,218,67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1,039,576)
減：聯貸主辦費				(3,693)
				\$ 3,175,410
年利率區間				1.43%~2.34%
借款性質	借款期間及還款方式	利率區間	擔保品	112年12月31日
廠房聯合貸款 (註1)	111.04.15~118.04.1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房屋及建築	\$ 385,600
廠房貸款	109.07.24~124.07.24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房屋及建築	156,544
中期擔保聯合 貸款(註1)	111.06.15~118.06.1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	1,887,400
中期擔保貸款	109.07.15~116.12.1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機器設備	1,387,715
無擔保借款	110.12.28~114.08.25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無	380,000
無擔保借款 (註2)	111.09.26~112.12.26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無	50,000
無擔保借款 (註1)	112.02.07~115.02.07 依議定期間分期及分額償還	浮動利率	無	100,000
				4,347,259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619,925)
減：聯貸主辦費				(4,550)
				\$ 3,722,784
年利率區間				1.30%~2.21%

1. 截至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攤銷之聯貸主辦費為 \$ 3,693，帳列為該長期擔保借款原始衡量之減除金額，於借款期間內攤銷為利息費用。

2. 提供長期借款擔保品，請參閱附註八。

註 1：依據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年之特定流動比率、負債比率、利息保障倍數及股東權益之金額。

註 2：依據該貸款合約規定，本公司於貸款存續期間內，應維持每半年之特定負債淨值比率及利息償付能力。

(十四)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24,689	\$ 31,642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5,936)	(22,0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 8,753	\$ 9,602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113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1,643	(\$ 22,040)	\$ 9,603
當期服務成本	85	-	85
利息(費用)收入	435	(311)	124
	32,163	(22,351)	9,812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不包括包含於 利息收入或費 用之金額)	-	(1,978)	(1,978)
人口統計假設 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403)	-	(403)
經驗調整	2,381	-	2,381
	1,978	(1,978)	-
提撥退休基金	-	(1,059)	(1,059)
支付退休金	(9,452)	9,452	-
12月31日	\$ 24,689	(\$ 15,936)	\$ 8,753

	112年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月1日	\$ 35,973	(\$ 23,034)	\$ 12,939
當期服務成本	85	-	85
利息(費用)收入	526	(353)	173
	<u>36,584</u>	<u>(23,387)</u>	<u>13,197</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05)	(205)
(不包括包含於利息收入或費用之金額)			
人口統計假設變動影響數	-	-	-
財務假設變動影響數	449	-	449
經驗調整	(2,558)	-	(2,558)
	<u>(2,109)</u>	<u>(205)</u>	<u>(2,314)</u>
提撥退休基金	-	(1,280)	(1,280)
支付退休金	<u>(2,832)</u>	<u>2,832</u>	<u>-</u>
12月31日	<u>\$ 31,643</u>	<u>(\$ 22,040)</u>	<u>\$ 9,603</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民國113年12月31日及112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折現率	<u>1.5%</u>	<u>1.375%</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u>	<u>3.5%</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台灣壽險業第六回經驗生命表估計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

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13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782)	\$ 815	\$ 785	(\$ 757)
112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889)	\$ 928	\$ 892	(\$ 860)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 本公司於未來一年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059。

(7) 截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2.9 年。退休金支付之到期分析如下：

短於1年	\$	1,052
1-2年		713
2-5年		1,798
5年以上		3,430
	\$	<u>6,993</u>

2.(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6,886 及\$32,472。

(十五) 負債準備

	除役負債
113年	
1月1日	\$ 21,472
折現攤銷	1,755
12月31日	<u>\$ 23,227</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非流動	<u>\$ 23,227</u>	<u>\$ 21,472</u>

除役負債

依照公布之政策和適用之合約或法規要求，本公司對部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使用權資產負有拆卸、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之義務，故依拆除、移除或復原所在地點預期產生之成本之現值認列為負債準備，本公司預計該負債準備將於未來 24~37 年陸續發生。

(十六)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10.03	2,000,0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Merton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履約價格	預期波動率	預期存續期間	無風險利率	每單位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12年10月03日	\$52.10	\$ 45	24.81%	0.1260年	0.99%	\$ 7.24

3.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權益交割	\$ -	\$ 14,480

(十七) 股本

1.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 \$4,000,000，分為 400,000 仟股（含員工認股權憑證可認購股數 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 \$1,726,280，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13年	112年
1月1日	172,628,033	152,628,033
現金增資	-	20,000,000
12月31日	172,628,033	172,628,033

2. 本公司於民國 112 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為 20,000 仟股，以每股新台幣 45 元發行，合計為 \$900,000，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完竣。

(十八)資本公積

1.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13年					
	認列對子公司		認股權	合計	
	發行溢價	所有權益變動數			
1月1日	\$ 1,363,963	\$ 70,793	\$ 14,480	\$	1,449,236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	-	(69,051)	-	(	69,051)
12月31日	<u>\$ 1,363,963</u>	<u>\$ 1,742</u>	<u>\$ 14,480</u>	<u>\$</u>	<u>1,380,185</u>

112年					
	認列對子公司		關聯企業股權	認股權	合計
	發行溢價	所有權益變動數	淨值變動數		
1月1日	\$ 663,963	\$ 70,793	\$ 9,469	\$ -	\$ 744,225
認列對關聯企業權益變動數	-	-	102	-	102
對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喪失重大影響	-	(	9,571)	-	(9,571)
現金增資	700,000	-	-	-	700,000
股份基礎給付之酬勞成本	-	-	-	14,480	14,480
12月31日	<u>\$ 1,363,963</u>	<u>\$ 70,793</u>	<u>\$ -</u>	<u>\$ 14,480</u>	<u>\$ 1,449,236</u>

2.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每股 0.4 元，金額為\$69,051，並於民國 113 年股東常會報告。

(十九)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並就其餘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如以現金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於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2.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派股東股息及紅利；當年度股東股息及紅利之發放，其中現金股息及紅利不得低於股息及紅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含)。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8 日及民國 112 年 5 月 26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2 年度及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1,385		\$ 32,981	
現金股利	241,679	\$ 1.4	274,730	\$ 1.8
合計	<u>\$ 273,064</u>		<u>\$ 307,711</u>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分配金額，業已分別於民國 113 年 4 月 16 日及民國 112 年 4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報告股東會。

(二十)營業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3,551,607</u>	<u>\$ 3,327,700</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113年度	112年度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3,551,607</u>	<u>\$ 3,327,700</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1,217	\$ 40,91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u>3,510,390</u>	<u>3,286,787</u>
	<u>\$ 3,551,607</u>	<u>\$ 3,327,700</u>

2.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合約資產	<u>\$ 429,376</u>	<u>\$ 497,682</u>	<u>\$ 266,439</u>
合約負債			
-預收貨款	<u>\$ -</u>	<u>\$ 79</u>	<u>\$ 140</u>
	113年度	112年度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			
認列收入	<u>\$ 79</u>	<u>\$ 140</u>	

(二十一) 利息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銀行存款利息	\$ 23,215	\$ 8,50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147	114
其他利息收入	3	2
	<u>\$ 23,365</u>	<u>\$ 8,621</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113年度	112年度
租金收入	\$ 1,568	\$ 1,547
其他收入—其他	5,269	6,421
	<u>\$ 6,837</u>	<u>\$ 7,968</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年度	11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 19,888	\$ 229
處分投資利益	—	29,605
租賃修改利益	—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	7,643)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減損損失 (	16,991)	—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處分利益	20,872	—
外幣兌換利益	37,922	1,52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及負債(損失)利益 (	461)	137,416
	<u>\$ 53,587</u>	<u>\$ 168,783</u>

(二十四) 財務成本

	113年度	112年度
金融機構借款	\$ 53,452	\$ 55,988
租賃負債	4,307	4,313
負債準備-折現攤銷	1,755	1,038
其他財務成本	3	2
	<u>\$ 59,517</u>	<u>\$ 61,341</u>

(二十五)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員工福利費用	\$ 888,153	\$ 967,391
折舊費用	\$ 843,484	\$ 798,281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 14,458	\$ 14,871

(二十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3年度	112年度
薪資費用	\$ 745,979	\$ 804,769
勞健保費用	64,363	74,974
退休金費用	27,095	32,730
其他用人費用	50,716	54,918
	<u>\$ 888,153</u>	<u>\$ 967,39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若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0%~15%及董事酬勞不高於 2%。
2.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01,014 及 \$48,842；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13,469 及 \$8,140，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民國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15% 及 2% 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金額，其中員工酬勞將採現金之方式發放，與民國 112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金額一致。
3.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3年度	112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68,559	\$ 33,929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	212	4,70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68,771</u>	<u>38,634</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28)	(591)
遞延所得稅總額	<u>(1,728)</u>	<u>(591)</u>
所得稅費用	<u>\$ 67,043</u>	<u>\$ 38,043</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13年度	112年度
確定福利義務之再衡量數	<u>\$ -</u>	<u>\$ 463</u>

(3) 直接借記或貸記權益之所得稅金額：無。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13年度	112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	\$ 111,789	\$ 70,007
之所得稅		
按稅法規定應剔除之費用	54	29,917
按稅法規定免課稅之所得	815 (	63,584)
以前年度所得稅低估數	212	4,705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	57,194) (	15,915)
最低稅負制之所得稅影響數	11,367	12,913
所得稅費用	<u>\$ 67,043</u>	<u>\$ 38,043</u>

3. 因暫時性差異、課稅損失及投資抵減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13年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與跌價損失	\$ 17,098	\$ 1,682	\$ -	\$ 18,780
久任獎金	2,810 (	12)	-	2,798
除役負債	3,645	351	-	3,996
退休金	1,921 (	170)	-	1,751
減損損失	-	4,927	-	4,927
未實現兌換損失	1,522 (	1,522)	-	-
其他	572 (	143)	-	429
小計	<u>\$ 27,568</u>	<u>\$ 5,113</u>	<u>\$ -</u>	<u>\$ 32,68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折舊	(\$ 1,014)	(\$ 2,047)	\$ -	(\$ 3,061)
未實現兌換利益	\$ -	(\$ 1,601)	-	(1,601)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264)	264	-	-
小計	<u>(\$ 1,278)</u>	<u>(\$ 3,384)</u>	<u>\$ -</u>	<u>(\$ 4,662)</u>
合計	<u>\$ 26,290</u>	<u>\$ 1,729</u>	<u>\$ -</u>	<u>\$ 28,019</u>

112年				
認列於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其他綜合淨利	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暫時性差異：				
存貨呆滯與跌價損失	\$ 11,765	\$ 5,333	\$ -	\$ 17,098
久任獎金	2,334	476	-	2,810
除役負債	3,483	162	-	3,645
退休金	2,588	(204)	(463)	1,921
未實現兌換損失	598	924	-	1,522
其他	294	278	-	572
投資抵減	5,100	(5,100)	-	-
小計	\$ 26,162	\$ 1,869	(\$ 463)	\$ 27,568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折舊	\$ -	(\$ 1,014)	\$ -	(\$ 1,014)
未實現金融資產評價				
利益	-	(264)	-	(264)
小計	\$ -	(\$ 1,278)	\$ -	(\$ 1,278)
合計	\$ 26,162	\$ 591	(\$ 463)	\$ 26,290

4.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1 年度。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13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91,902	172,628	\$ 2.8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491,902	172,628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86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491,902	173,489	\$ 2.84

	112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1,994	154,765	\$ 2.02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311,994	154,765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111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11,994	155,876	\$ 2.00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468,079	\$ 1,146,377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80,847	129,545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239,672	163,84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35,232)	(80,847)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163,840)	(444,506)
減：未完工程重分類至 預付設備款	(24,612)	-
減：利息資本化	(20,774)	(23,546)
本期支付現金	\$ 1,344,140	\$ 890,863
	113年度	112年度
購置無形資產	\$ 4,259	\$ 15,984
加：期末預付款	-	1,620
減：期初預付款	(1,620)	(8,077)
本期支付現金	\$ 2,639	\$ 9,527

(三十)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3年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342,709	\$ 325,134	\$ 999	\$ 4,668,842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28,580)	(17,940)	(17)	(146,537)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4,307)	-	(4,307)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攤銷數	-	4,307	-	4,307
租賃負債新增數	-	11,806	-	11,806
聯貸主辦費支付數	(200)	-	-	(200)
聯貸主辦費攤銷數	1,057	-	-	1,057
12月31日	\$ 4,214,986	\$ 319,000	\$ 982	\$ 4,534,968

112年

	來自籌資活動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存入保證金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4,489,467	\$ 339,485	\$ 1,068	\$ 4,830,02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47,760)	(14,454)	(69)	(162,283)
租賃負債利息支付數	-	(4,313)	-	(4,313)
租賃負債利息費用攤銷數	-	4,313	-	4,313
租賃負債新增數	-	1,043	-	1,043
租賃修改減少數	-	(940)	-	(940)
聯貸主辦費支付數	(200)	-	-	(200)
聯貸主辦費攤銷數	1,202	-	-	1,202
12月31日	\$ 4,342,709	\$ 325,134	\$ 999	\$ 4,668,842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全體董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

註：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於民國112年2月1日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自25.28%降至18.07%，故判斷自該日起，本公司對該公司不具重大影響力，與本公司非屬關係人，本公司於民國112年度7月至12月陸續出售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之全數持股，致本公司持股比例自18.07%降至0%。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各項收入及費用

	項目	113年度	112年度
昇陽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租金收入	\$ -	\$ 15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3年度	11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9,657	\$ 48,468
退職後福利	866	626
股份基礎給付	-	3,041
總計	\$ 50,523	\$ 52,135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3,000	\$ 3,000	關稅局先放 後稅擔保
定期存款(表列「按攤銷後成本 量之衡金融資產－非流動」)	10,555	10,555	科學園區土 地租賃擔保
房屋及建築	1,312,492	1,289,295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1,862,207	363,597	長期借款
	<u>\$ 3,188,254</u>	<u>\$ 1,666,447</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

(二)承諾事項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289,719</u>	<u>\$ 1,865,348</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辦理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新台幣\$2,000,000，票面固定利率 0%，發行期間 5 年，本案業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22 日以票面金額 103.5%發行，並已收足實際募集之總金額\$2,074,846。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本公司利用負債資本比率以監控其資本，該比率係按債務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債務淨額之計算為總借款（包括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流動及非流動借款」）扣除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之計算為資產負債表所列報之「權益」加上債務淨額。

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之策略維持與民國 112 年度相同，係致力將負債比率維持在合理之風險水準，並依照未來營運策略予以調整。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總借款	\$ 4,214,986	\$ 4,342,709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287,357)	(1,551,126)
債務淨額	2,927,629	2,791,583
總權益	4,116,606	3,935,434
總資本	\$ 7,044,235	\$ 6,727,017
負債資本比率	41.56%	41.50%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3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87,357	\$ 1,551,12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3,555	13,555
應收帳款	481,619	379,363
其他應收款	2,909	3,005
存出保證金(包含流動部分)	3,640	3,888
	<u>\$ 1,789,080</u>	<u>\$ 1,950,937</u>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160,807	\$ 139,525
其他應付款	629,597	368,542
長期借款(包含流動部分)	4,214,986	4,342,709
存入保證金	982	999
	<u>\$ 5,006,372</u>	<u>\$ 4,851,775</u>
租賃負債(包含流動部分)	<u>\$ 319,000</u>	<u>\$ 325,134</u>

2. 風險管理政策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管理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本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 B. 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詳附註六(二)及(十一)。
-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6,320	32.78	\$ 1,190,578
日幣：新台幣	15,101	0.2101	3,172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1,019	32.78	\$ 361,203
日幣：新台幣	122,238	0.2101	25,676
歐元：新台幣	1,000	34.15	34,150
<u>非貨幣性項目</u> ：無			

112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9,091	30.71	\$ 586,285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1,762	30.71	\$ 54,096
日幣：新台幣	56,371	0.2175	12,258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37,922 及 \$1,528。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3年度			
<u>敏感度分析</u>			
<u>變動幅度</u>	<u>影響損益</u>	<u>影響其他綜合損益</u>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1,906	\$ -
日幣：新台幣	1%	32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3,612)	\$ -
日幣：新台幣	1%	(257)	-
歐元：新台幣	1%	(342)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112年度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863	\$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541)	\$	-
日幣：新台幣	1%	(123)		-
<u>非貨幣性項目：無</u>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浮動利率發行之長期借款，使公司暴露於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於民國113年及11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本公司按浮動利率計算之借款係以新台幣計價。
- 本公司之借款係採攤銷後成本衡量，依據合約約定每年利率會重新訂價，因此本公司暴露於未來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
- 當新台幣借款利率上升或下跌0.2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10,537及\$10,856，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隨之變動所致。

(2)信用風險

-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等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本公司定期根據市場狀況及履約交易對象之信用狀況，監控及檢視其信用額度，並即時調整以管理信用風險。本公司僅與信用評等良好之銀行及金融機構往來，故不預期將因此承受信用風險。
-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單位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本公司採用IFRS9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90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E. 本公司採用 IFRS9 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F.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合約資產及應收租賃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 (A) 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B) 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C) 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 H. 本公司納入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未逾期及逾期 90天以內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25%	50%	7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10,995	\$ -	\$ -	\$ -	\$ -	\$ 910,99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未逾期及逾期 90天以內	逾期 91-180天	逾期 180-270天	逾期 271-360天	逾期 361天以上	合計
<u>112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1%	25%	50%	75%	100%	
帳面價值總額	\$ 877,045	\$ -	\$ -	\$ -	\$ -	\$ 877,045
備抵損失	\$ -	\$ -	\$ -	\$ -	\$ -	\$ -

- I.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及合約資產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3年	112年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
1月1日/12月31日	\$ -	\$ -

- J. 本公司帳列按攤銷後成本之債務工具投資，信用風險評等等級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按12個月	按12個月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	\$ 13,555	\$ 13,555

(3)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財會部執行。公司財會部監控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等。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
- B. 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公司財會部則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1,287,287及\$1,550,908，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037,044	\$ 1,191,667
一年以上到期	400,000	965,933
固定利率		
一年內到期	-	-
一年以上到期	-	-
	<u>\$ 1,437,044</u>	<u>\$ 2,157,600</u>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及以淨額或總額交割之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預期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係未折現之金額。

113年12月31日	6個月至			
	6個月以下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60,807	\$ -	\$ -	\$ -
其他應付款	365,102	1,684	-	-
租賃負債	11,089	11,089	22,372	392,118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504,174	605,310	1,364,370	1,902,007
存入保證金	-	-	741	242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112年12月31日	6個月以下	6個月至 1年內	1至2年內	2年以上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39,525	\$ -	\$ -	\$ -
其他應付款	179,700	1,167	-	-
租賃負債	9,181	9,181	18,138	347,256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371,280	317,823	1,180,271	2,676,337
存入保證金	-	-	757	242
<u>衍生金融負債：無</u>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公司投資之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皆屬之。

2.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帳面價值係以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租賃負債及存入保證金。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3年12月31日：無。

112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資產</u>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遠期外匯合約	\$ -	\$ 1,321	\$ -	\$ 1,321
<u>負債：無。</u>				

-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現金流量折現法或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B. 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4.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5. 下表列示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第三等級之變動：

	113年	112年
	權益證券	權益證券
1月1日	\$ -	\$ -
本期轉入	-	96,072
本期出售	-	(96,072)
12月31日	\$ -	\$ -
期末持有資產及負債之包含於損益 之未實現利益或損失變動數(註)	\$ -	\$ 142,044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 本公司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委由外部評價機構並另由財務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7.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無。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 資金貸與他人：無。
-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
-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與金融機構簽定買台幣賣美金之遠期外匯合約，此合約係以財務避險為主要目的。本公司於民國 113 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產生淨利益約為\$860。
-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無。

(三) 大陸投資資訊

無。

(四) 主要股東資訊

主要股東資訊：請詳附表一。

十四、部門資訊

(一) 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依據董事會於制定決策所使用之資訊辨認應報導部門。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報導部門。

(二) 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部門收入	\$ 3,551,607	\$ 3,327,700
部門損益	\$ 491,902	\$ 311,994
部門資產	\$ 9,559,260	\$ 9,184,002

(三) 產品別及勞務別之資訊

請詳附註六、(二十)。

(四)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度地區別資訊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收入	非流動資產
台灣	\$ 3,016,433	\$ 7,096,708	\$ 3,045,416	\$ 6,371,420
其他	535,174	-	282,284	-
合計	\$ 3,551,607	\$ 7,096,708	\$ 3,327,700	\$ 6,371,420

(五) 重要客戶資訊

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收入金額\$3,551,607 中，\$2,486,982 係來自本公司之最大客戶-甲；除此之外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收入金額\$3,327,700 中，\$2,295,638 係來自本公司之最大客戶-甲；除此之外無其他來自單一客戶之收入達本公司收入總額之 10%以上者。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資訊

民國113年12月31日

附表一

主要股東名稱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均豪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8,999,461	5.21%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台幣				\$	70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台幣					312,704
—外幣					
	美金	21,007,602元，折合率32.78			688,629
	日幣	15,101,030元，折合率0.2101			3,172
	歐元	42.57元，折合率34.15			2
定期存款—台幣					282,780
114年1月6日前陸續到期，利率1.225%~4.86%					
				\$	1,287,357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客 戶 名 稱</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一般客戶：			
甲公司		\$ 272,734	
丙公司		45,867	
丁公司		41,600	
其他		<u>121,418</u>	每一零星客戶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481,619	逾一年期之帳款金額為\$0
減：備抵損失		<u>—</u>	
		<u>\$ 481,619</u>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物 料		\$ 269,210	\$ 276,924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 製 品		970	2,462	"
製 成 品		253	1,637	"
		270,433	<u>\$ 281,023</u>	
減：備抵跌價損失		(93,901)		
		<u>\$ 176,532</u>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成本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本期移轉額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房 屋 及 建 築	\$ 2,519,688	\$ 90,330	(\$ 137,364)	\$ 157,430	\$ 2,630,084	長期借款抵押
機 器 設 備	5,966,522	758,114	(217,845)	411,946	6,918,737	"
運 輸 設 備	6,363	-	(455)	-	5,908	無
辦 公 設 備	37,274	4,355	(5,014)	-	36,615	"
其 他 設 備	68,523	6,485	(5,601)	8,685	78,092	"
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	766,203	608,795	-	(471,266)	903,732	"
	<u>\$ 9,364,573</u>	<u>\$ 1,468,079</u>	<u>(\$ 366,279)</u>	<u>\$ 106,795</u>	<u>\$ 10,573,168</u>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累計折舊及減損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期初餘額</u>	<u>本期增加額</u>	<u>本期減少額</u>	<u>本期移轉額</u>	<u>期末餘額</u>	<u>備 註</u>
房 屋 及 建 築	\$ 727,730	\$ 235,542	(\$ 137,364)	\$ -	\$ 825,908	
機 器 設 備	2,730,956	569,216	(217,605)	81,690	3,164,257	
運 輸 設 備	4,091	1,014	(455)	-	4,650	
辦 公 設 備	11,794	6,920	(5,014)	-	13,700	
其 他 設 備	40,257	12,879	(5,601)	-	47,535	
	<u>\$ 3,514,828</u>	<u>\$ 825,571</u>	<u>(\$ 366,039)</u>	<u>\$ 81,690</u>	<u>\$ 4,056,050</u>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一般供應商：			
H公司		\$ 16,997	
M公司		14,081	
E公司		14,062	
A公司		12,649	
B公司		10,437	
N公司		8,376	
其他		84,205	每一零星供應商餘額均未 超過本科目餘額5%
		<u>\$ 160,807</u>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數 量</u>	<u>金 額</u>	<u>備 註</u>
銷 貨 收 入 淨 額			
半 導 體 晶 圓	75仟片	\$ 41,217	
勞 務 收 入 淨 額			
半 導 體 晶 圓	7,348仟片	<u>3,510,390</u>	
營 業 收 入 淨 額		<u>\$ 3,551,607</u>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280,837
加：本期進料		676,611
減：期末原物料		(269,210)
轉列研發、製造及管理費用		(187,338)
出售原物料		(4,830)
原物料耗用		496,070
直接人工		344,094
製造費用		1,679,622
製造成本		2,519,786
加：期初在製品		1,847
減：期末在製品		(970)
製成品成本		2,520,663
加：期初製成品		14,397
減：期末製成品		(253)
轉列研發、製造及銷售費用		(5,239)
產銷成本合計		2,529,568
出售原料成本		4,830
存貨跌價損失		8,408
出售下腳收入		(121)
其他		(14,380)
營業成本合計		\$ 2,528,305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折 舊 費 用		\$ 769,441	
薪 資 支 出		244,261	
修 繕 費		154,625	
水 電 瓦 斯 費		176,851	
備 品 備 件 領 用 物 料		102,530	
其 他 支 出		<u>231,914</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1,679,622</u>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運 費		\$ 28,950	
薪 資 支 出		8,141	
其 他 支 出		<u>3,874</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40,965</u>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 目</u>	<u>摘 要</u>	<u>金 額</u>	<u>備 註</u>
薪 資 支 出		\$ 175,806	
勞 務 費		36,830	
折 舊 費 用		38,406	
其 他 支 出		<u>127,536</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378,578</u>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 資 支 出		\$ 17,608	
折 舊 費 用		35,637	
其 他 支 出		<u>15,841</u>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69,086</u>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明細表
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功能別 性質別	113年度			11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544,424	\$ 185,207	\$ 729,631	\$ 534,646	\$ 258,866	\$ 793,512
勞健保費用	51,793	12,570	64,363	55,268	19,706	74,974
退休金費用	20,567	6,528	27,095	22,408	10,322	32,730
董事酬金	-	16,348	16,348	-	11,257	11,257
其他用人費用	44,398	6,318	50,716	45,142	9,776	54,918
折舊費用	769,441	74,043	843,484	755,311	42,970	798,281
攤銷費用	1,266	13,192	14,458	1,944	12,927	14,871

附註：

- 民國113年及112年度之員工人數分別為835人及978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9人及8人。
- (1)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1,055及\$986。
 (2)民國113年及112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883及\$818。
 (3)民國113年度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增加7.95%。
 (4)本公司係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酬金。
 (5)本公司已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訂定本公司董事、經理人報酬及本公司薪酬政策。本公司依公司章程規定、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之運作，對於董事及經理人之酬金，將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適時檢討，並使其未來風險發生之可能性及關聯性減至最低，以謀公司永續經營與風險控管之平衡。員工薪資及報酬係依據其學經歷、專業知識及技術、專業年資經驗及個人績效表現而定，不因其年齡、性別、種族、宗教、政治立場、婚姻狀況而有所差異。參照薪資市場行情、物價指數及組織結構，訂定薪資給付標準，並依公司營運獲利狀況及員工個人績效表現發放獎金。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40409 號

會員姓名：
(1) 劉倩瑜
(2) 李典易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新竹市科學園區工業東三路2號5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03932533

事務所電話：(03)5780205

委託人統一編號：84149884

會員書字號：
(1) 臺省會證字第 4757 號
(2) 臺省會證字第 411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昇陽國際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3 年度（自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劉倩瑜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李典易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24 日